

## 線人特權與打擊罪行

不久前，區域法院(區院刑事案件 2004 年第 88 號)永久擱置了一宗入屋盜竊案的審訊程序，原因是案情透露了一名警方線人及兩名臥底警務人員有份參與策劃有關罪行。這些線人及臥底均免受檢控，而檢控機關則基於各種理由而堅持不透露他們的身分。刑事檢控專員撰寫本文，解釋線人特權對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性。

在打擊罪行方面，線人擔當着重要的作用。要維護法紀，執法人員需要各種協助。罪行越嚴重，秉行公義的需要便越大。不論線人的動機是什麼，他們大都身處險境。線人與調查人員和檢控人員之間必須互相信賴，而身分保密是其中的關鍵所在。

在刑事案件中，保護線人身分的規則可稱之為“線人特權”規則，而這項規則是建基於及考慮到有關的公共政策。該規則考慮到那些為當局提供協助的線人，其身分如被披露的話，勢將遭到報復。該規則鼓勵線人和有可能成為線人的人士舉報他們所知道的犯罪活動。線人特權是普通法中廣為人知的一個概念。在 *R v Hunter* (1987) 34 CCC (3d) 14 案中(見第 18 頁)，上訴法庭法官 Cory 表示：

不得披露可引致線人身分被識別的資料之有關規則，由來已久。這條規則源於我們了解到在偵破罪行和逮捕罪犯方面，線人發揮著重要的作用，而且公民是有責任向警方透露他們所知道有關於罪行發生的任何資料。很久以來法庭便已覺察到要隱藏線人身分的重要，以便保護線人，並鼓勵其他人向當局透露任何關於罪行的資料。線人特權的規則就是為達致這些目標而逐漸得到確立。

任何檢控人員都有責任保護線人的身分。在線人特權適用的情況下，檢控人員必須反對披露有可能揭露線人身分或地位的資料。法庭確信，線人特權不單是用來保護個別線人，而且可確保“有關犯罪活動資料的來源不會斷絕”(R v Hennesy (1979) 68 Cr App R 419 第 426 頁)。

應否引用線人特權是由控方決定的，不過，如果事先沒得到線人的同意，檢控人員是不能用明示或以暗示的方式放棄引用線人特權 (Bisaillon v Keable (1984) 7 CCC (3d) 385 第 412 頁)。縱使檢控人員沒有提出引用有關規則，法庭“是有責任加以引用”(R v Rankine [1986] 1 QB 861 第 867 頁)。線人特權是法律規則，並非一項可酌情決定的事項。除了有關人身自由的問題外，法庭是有責任切實引用線人特權。當線人特權確立後，“不論警方或法庭均沒有酌情決定權去削奪該特權”(R v Leipert (1997) 112 CCC (3d) 385 第 392 頁)。

在審訊中，線人特權是指如果線人是第三者，任何人都不能向證人提出可能會揭露線人身分的問題，也不准提問證人他本身是否是線人 (Attorney General v Briant (1846) 15 M&W 169 第 184 頁)。不過，在某些案件中，嚴格執行線人特權，可能會導致不公正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有關規則可能須要有所改變。

在 R v Turner [1995] 1 WLR 264 (第 268 頁)一案中，被告人一開始便堅稱他是遭人陷害的。在平衡對立利益的情況下，法官決定需要披露線人的身分。在該案中首席法官 Taylor 表示，在這情況下，“被告人是有需要知道線人的身分，以及線人在此事中所擔當的角色”。這種情況，在很久以前已有發生，與訟各方利益對立的困局是很明顯的。被告人是要向法庭證明有披露線人身分的需要。在 Marks v Beyfus (1890) 25 QB 494 (第 498 頁)一案中，大法官 Esher 表示：

在審訊囚犯時，如法官認為為了證明該名囚犯無罪而披露線人的姓名是有需要和正確的，這表示一項公共政策與另一項公共政策相互

抵觸。在這種情況下，法庭有需要奉行能夠證明無辜的人是無罪的政策，使其免受刑罰。

刑事訴訟的一般規則是必須向被告人披露對案件有關鍵性的資料。不過，即使這些資料是與審訊有關，控方也可能引用線人特權的規則，對於會披露線人身分或可能間接暴露線人身分的資料不予披露。如果出現這種情況，法庭是會根據既定的原則來解決事情(*R v Davis, Johnson and Rowe* (1993) 97 Cr App R 110)。視乎情況而定，控方可單方面提出要求而由法庭批准，又或由控方告知被告人控方有意要求法庭對有關事項作出裁決。若法庭決定控方必須作出披露，則檢控人員便會考慮可有的選擇。

檢控人員可以遵循法庭的裁決，披露線人的身分。不過，在作出披露之前，檢控人員會徵詢線人及警方的意見，以確定若遵行有關法庭的裁決後，線人會否面對罪犯的報復行動。如果有此可能的話，警方能否向線人提供保護。但是如果檢控人員認為，因遵循法庭有關需要披露線人的裁決，可能令線人或其家人面對不能接受的危險；又或會影響執法行動的完整性，則控方或會別無選擇，只能要求法庭終止案件的審訊程序。

在實施普通法的社會裡，大家都普遍確認線人制度如能妥善執行，是能夠發揮其一定的效用。只要有罪案發生，線人在調查及檢控工作中便會擔當一定的角色。他們或許是謀求私利的職業線人；又或許是以普通市民的身分，為履行社會責任而提供線報。無論線人基於什麼理由，“為了公眾利益，我們都不應做出任何舉動，妨礙線人前來舉報”( *R v Rankine* [1986] 1 QB 861 第 865 頁)。